緣起

(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59~p.63) 【《般若經講記》補充講義:中道緣起1-3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1/12/30

目次 ¹
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第一節 緣起
一、總說:凡是存在的,一切是緣起的存在;離卻緣起,一切無從安立2
二、詳說:緣起的三大特點
(一)相關的因待性2
1.單約「從緣而生起」2
2.總約「從緣而生起,從緣而滅無」
(1)約「外在的違順因緣」3
(2)約「內在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」(存在本身,即含有生者
必滅,有必歸無的必然性)
3.小結:依於緣起成立生死,也即依之成立涅槃4
(二)序列的必然性: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,現出此必然的理則(不離事說
理)4
(三)自性的空寂性: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,了無蹤跡(緣起是「宛然有而
畢竟空,畢竟空而宛然有」)

——本文²——

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
第一節 緣起

《中論》說:「因緣(即緣起)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」。「因緣所生法,即是 寂滅性」。《十二門論》說:「因緣所生法,是即無自性」。**緣起,所以是無自性的;** 無自性,所以是空的;空,所以是寂滅的。³

『般若經』中處處說本性空,也處處說自性空,意義也大致相同。^[1] 自性空,本是勝義自性空,如說:「自性空故,自性離故,自性無生故」(29.022)。這是以空、離來表示自性;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。^[2] 由於「假名無實」,「虛妄無實」,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,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,…[中略] …

¹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²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^{2、}印順導師原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[中略](或[下略])…」表示。

^{3、}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:[1])」,為編者所加。

^{4、}梵巴字未引出。

³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84~p.186:

^{…〔}中略〕…勝義的自性空,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,還可以從空的類集中得到證明。… 〔中略〕…

「緣起自性空」,實為中觀的根本論題,根本觀法,根本的法則。緣起、自性、空,到底是什麼意義呢?

一、總說:凡是存在的,一切是緣起的存在;離卻緣起,一切無從安立

- (1) 佛法<u>以有情的生死相續及還滅為中心</u>,所以經中說到<u>緣起</u>,總是這樣說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無明緣行,……乃至純大苦聚集」。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則行滅,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- ^[2]《阿含經》說緣起,雖多從有情的流轉還滅說,實則器世間也還是緣起的。阿 毘達磨論中說四種緣起,即通於有情及器世間。《十二門論》也說內緣起與外緣 起:內緣起,即無明緣行等十二支;外緣起,即如以泥土、輪繩、陶工等而成瓶。 可知緣起法,是通於有情無情的。
- (3) 依《智論》說:不但內外的有為法是緣起的,<u>因待有為而施設無為,無為也</u>是緣起的。

這樣,凡是存在的因果、事理,一切是緣起的存在;離卻緣起,一切無從安立。

二、詳說:緣起的三大特點

「緣起」為佛法最主要的術語。<u>從經義的通貫生滅及不生滅,依學派間的種</u> 種異說,今總括為三點來說明:

(一) 相關的因待性

1. 單約「從緣而生起」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:<u>起是生起,緣是果法生起所因待的</u>。^[1] <u>約從緣所生起的</u> 果法說,即緣生;^[2] 約從果起所因待的因緣說,即緣起。

薩婆多部等以緣起為因,也有他的見地。但他們關於緣起的解說,<u>專作事相的辨析,考察無明等的自相、共相、因相、果相等,忽略了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的因待性,不免有所偏失!</u>

剋實的說:^[-]此有故彼有二句,是緣起的主要定義;^[-]無明緣行等,^[1]是緣起

^{… [}中略] …又如 ^[1] 『光讚般若經』說:「一切諸法**皆無所有,悉為自然[自性]**」,是<u>以</u> 一切法無性而顯自性。

^{[2] 『}摩訶般若經』說: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,舍利弗**! 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**」。唐譯『大般若經』作:「**諸法都無和合自性,何以故?和合有法自性空故**」(29.028)。

<u>諸法和合生,所以沒有自性,這是無自性的自性空</u>;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,<u>緣起的無自</u>性空相同。

但在『般若經』中,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,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,那是龍樹的緣起 (無 自性故)即空了。

<u>的必然序列</u>,^[2] 也是舉例以說明其內容。4<u>唯有</u>在緣能起果中,把握緣起相關的 因待性,才能^[1] 深入緣起,^[2] 以及悟入緣起法性的空寂。

所以,**緣起**^[1] <u>約因緣的生果作用說</u>,^[2] <u>但更重在為一切存在的因待性。若用抽象的公式來說,緣起即是「此故彼」</u>。

此與彼,泛指因與果。^[1] 彼之所以如此,不是自己如此的,是由於此法而如此的, ^[2] 此為彼所以如此的因待性, ^[3] 彼此間即構成因果系。

例如推究如何而有觸 ——感覺,即知依於六入——引發心理作用的生理機構而 有的;**六入對於觸,有著此有彼可有,此無彼必無的必然關係,即成因果**。

2. 總約「從緣而生起,從緣而滅無」

但緣起的含義極廣,<u>不單是從緣而生起,也還是從緣而滅無</u>,這又可以分為兩點說:

(1) 約「外在的違順因緣」

(一)、如<u>由惑造業,由業感果,這是相順相生</u>的。如推究如何才能滅苦?這必須 斷除苦果的因緣——惑,即須修戒定慧的對治道。<u>此對治道能為斷惑的因緣,即</u> 相違相滅的。

如《雜阿含》(五三經)說:「<u>有因有緣世間集</u>,<u>有因有緣世間滅</u>」。<u>世間集,是由惑感苦,相順相生</u>;<u>世間滅,是由道斷惑,相違相滅的。這相生相滅,都是依</u>於緣起的。⁵

- (2) 約「內在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」(存在本身,即含有生者必滅,有必歸無的必然性)
- (二)、一切法所以<u>能有生</u>,有法的可以無,生法的可以滅,^[1]不僅由於<u>外在的違順因緣</u>,^[2]而更由於<u>内在</u>的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,此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,即由於緣起。<u>存在——有與生起的本身</u>,即含有生者必滅,有必歸無的必然性。

例如<u>觸是依於六入而有而生的,那麼,觸即不離六入,沒有觸的獨存性。一旦作</u> 為因緣的六入,起了變化或失壞了,觸也不能不跟著變化及失壞。

這即是說:凡是依緣而起的,此生起與存在的即必然要歸於滅無。所以佛說緣起,

緣起法的定義,是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,說明依待而存在的法則。**他的<u>內容</u>**,是「謂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色緣六處,六處緣觸,觸緣受,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 有緣生,生緣老病死」。

二大理則 佛法的 因緣論,雖有此三層 [案:果從因生、事待理成、有依空立],而主要的是事 待理成, (1) 依此而成為事實, (2) 依此而顯示真性。如上面說到的「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 緣世間集;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」,即表示了兩方面。說明世間集的因緣,佛 法名之為「緣起支性」;說明世間滅的因緣,名之為「聖道支性」。

⁴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7:

⁵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4~p.145:

<u>不但說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生起,而且說「此無故彼無」的還滅。依他而有而生,</u> 必依他而無而滅,這是深刻的指出緣起的內在特性。

《阿含經》說: 人是地水火風空識 —— 六大和合而成的。但這性能不同的六大,一失均衡,即有病、老、死的現象,這即是具體的說明了由此而生,必由此而滅。

3. 小結:依於緣起成立生死,也即依之成立涅槃

所以<u>緣起法有此二大定律</u>:即<u>相依相生的流轉律</u>,又相反的有相依相滅的還滅 律。依於緣起,成立生死,也即依之成立涅槃,佛法是何等善巧!

(二) 序列的必然性: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,現出此必然的理則(不離事說理)

二、序列的必然性:<u>佛法說緣起</u>,^[1]<u>不但說明「此故彼」的因果關係</u>,^[2] <u>而且在因果中,抉出因果生滅的序列必然性</u>。

如<u>悟入十二有支</u>,^[1] <u>這決不止於別別的因果事實</u>,^[2] <u>而是從一切眾生,無限複雜的因果事相中,發見此因果的必然程序</u>。如<u>發見日月運行的軌道</u>,<u>看出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</u>。

從前,大眾學者特別重視這點,因此說緣起是不變(無為)的因果軌律。

<u>佛說「得法住智」;經說「是法住法位</u>,<u>世間相常住</u>」,都是說明<u>緣起序列的必然</u> 性。

但依中觀義來說:緣起的序列必然性,決非離事說理,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, 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生死相續,似乎依照此理則而發展,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 事中的理則而已。⁷

彼此因待,前後必然,世間的因果<u>幻網,似乎</u>有跡可尋,而自性空寂,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, 了無蹤跡。所以說:緣起是「<u>宛然</u>有而畢竟空,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一、緣起支性無為——阿含經中明緣起與緣生的差別,說緣起法是「法性法住法界 安立」。

(1) <u>說一切有部偏重在具體事實因果上立論,所以解釋為緣起是因、緣生是果。直到大乘唯識學,還是承襲這一思想</u>,如《攝論》所知依說緣起、所知相說緣生;**所說雖與有部有**所不同,卻都同是在具體因果事實上說明的。

^[2]但,其他學派卻有著不同的看法,… [中略] …他們說緣起是無為的理由,如《俱舍論》 卷九說:

有說緣起是無為法,以契經言:如來出世若不出世,如是緣起法性常住。

這是阿含經上的聖教根據。他們的見解;緣起與緣生是理與事的關係(不同有部說的因與 果的關係)。緣起是理則,理則是常住不生滅的,可說是哲學的。緣生是事相,事相是生 滅無常的,可說是常識或科學的。因與果都是在緣生事相上說的;緣起是貫通這因果事相 的必然理則。

說一切有者重在具體事實,大眾分別說者重在統一理性,按諸根本教典,二者是各得一體。⁽¹⁾若如大眾等所說的離因果事實外別有一種理性,這當然不當</mark>,難怪俱舍論主的抨擊。⁽²⁾但若單只看到各各差別事實的一面,也是不大夠的;若無統一的必然理性,現在的此因生此果,何以見得將來的此因也必生此果呢?

⁶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63:

⁷⁽¹⁾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15~p.217:

(三) 自性的空寂性: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,了無蹤跡(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, 畢竟空而宛然有」)

三、自性的空寂性:從緣起果的作用,^[1]有相關的因待性,^[2]有序列的必然性。此因待與必然,^[1]不但是如此相生,^[2]也如此還滅。

如<u>進一層考察</u>,一切法的如此生滅,如此次第,無不由於眾緣。那麼,此有無生滅的一切法,即沒有自體,即非自己如此的。這即能從如此生滅次第中,悟入此是即空的諸行,並非是實有實無實生實滅的。彼此因待,前後必然,世間的因果<u>幻網,似乎有跡可尋,而自性空寂,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,了無蹤跡。所以說:</u>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,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所以,**佛說的理則性** $^{(1)}$ 是不離具體因果事實, $^{(2)}$ 而又是 貫通於一切具體因果事實上的普遍必然性,所以古人曾說它是非有為非無為。

(2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20~p.223:

緣起與緣生,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,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⁽¹⁾緣生法,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,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⁽²⁾而緣起,是佛出世也如此,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<u>「法住法界」,是形容緣起的</u>。『相應部』經作:「法定、法住,即緣性」(35.006);緣性,或譯為相依性。『法蘊足論』所引經,下文還說到: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,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,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(35.007)。

[一] <u>這些緣起的形容詞,使</u>大眾部一分,及化地部等說:<u>緣起是無為(35.008);</u> 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也這樣說。這是<u>離開因果事相,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</u>。

[三] 然[1] 依『雜阿含經』,佛為須深所說,緣起應該是不能說是無為的。…[中略]…

須深出家不久,聽見有些比丘們說:「生死已盡,……自知不受後有」,卻不得禪定(35.009),是慧解脫阿羅漢。須深聽了,非常疑惑。佛告訴他:「彼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。

整解脫阿羅漢,沒有深定,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,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:「有無明故有行,不離無明而有行」;無無明故無行,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(餘支例此)。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——法住智,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,……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。這樣的緣起——依緣而有無、生滅的法住性,怎能說是無為呢! [2] 又如『長阿含』的『大緣方便經』,說一切有部編入『中阿含』,名『大因經』,也就是『長部』的『大緣經』。經文說明「緣起甚深」,而被稱為 nidāna——尼陀那;尼陀那就是「為因、為集、為生、為轉」的「因」。從這些看來,緣起是不能說為無為的。… [中略] …

(三)(1) 依我的理解,如來或說因,或說緣等,只是說明依因緣而有(及生),也就依因緣而無(及滅),從依緣起滅,闡明生死集起與還滅解脫的定律。…(中略)…如馬勝為舍利弗說偈:「諸法從緣起,如來說是因,彼法因緣盡,是大沙門說」(35.012)。

[2] 「諸法從[緣起] ,『四分律』作「若法所因生」,與『赤銅鍱部律」相合;『五分律』作「法從[緣生] ;『智度論』譯為「諸法因緣生」(35.013)。所說正是緣起的集與滅,除『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』(『智度論』的「諸法因緣生」,可能為緣起的異譯)以外,分別說系律,都沒有說是「緣起」,可見本來不一定非說緣起不可的。為了闡明起滅依緣,緣性的安住、決定性,才有緣起與緣生的相對安立,而說「緣起甚深」。

[3] 阿毘達磨論師,著重於無明、行等內容的分別,因、緣的種種差別安立,而起滅依於 因緣的定律,反而漸漸被漠視了!